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泰”）的全资子公司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鸿泰”）目前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万鸿泰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刘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鸿泰不再持有天津万鸿泰的股份。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万鸿泰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45,022.52 元，期末净资产为 5,256,180.96 元。天津万鸿泰资产总额累计为 55738.17 元，净资产累计为-291556.43 元，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8%，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

万鸿泰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妍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和畅路和馨园

关联关系：刘妍是万鸿泰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宝坻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C3BW5K4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王卜庄镇商贸街16号253室，所属行业为汽车新零售，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 万鸿泰不再持有天津万鸿泰的股权，天津万鸿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累计为 1,490,542.18 元，净资产累计为-588,767.0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天津万鸿泰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万鸿泰自愿将所持有的天津万鸿泰 10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妍。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